

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、各功能区营商办，各一级指标牵头及配合单位：

按照《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工作机制》的相关要求，各县区及各单位及时搜集重点、热点情况，积极主动报送信息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层次反映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最新动态和做法，充分发挥了信息工作沟通情况、交流经验、促进工作的作用，为市委市政府开展决策提供了参考，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。

为鼓励先进，带动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工作水平全面提升，根据各县区及各单位报送情况，对超额完成任务的11个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，在保证信息报送数量的基础上，注重信息质量的提升。其他单位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加大信息收集整理及组织报送力度，实现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。

附件：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先进县区和单位



附件：

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先进县区 and 单位

序号	县区/单位	报送条数	备注
1	市科技局	15	牵头单位
2	市住建局	9	牵头单位
3	市税务局	8	牵头单位
4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5	牵头单位
5	舞阳县	4	县区
6	召陵区	4	县区
7	经济技术开发区	4	县区
8	市教育局	4	配合单位
9	市市场监管局	3	牵头单位
10	市医保局	2	配合单位
11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2	配合单位